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53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
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認最高行政
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
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
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、第 284 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
一）及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違憲，聲
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
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
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
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
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
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
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
爭規定一聲請部分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
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
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